

#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鴻儒勵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 日召開行政擴大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依據捐贈人（故校友郭君鴻儒家屬）115.05.28 捐贈意願書辦理。

- 一、宗旨：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校友故郭君鴻儒勤勉好學之精神，特成立本獎助學金。
- 二、總金額：本獎助學金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 三、受贈及管理單位：本獎助學金之受贈及管理單位為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由學校設立專戶，採專款專用、專帳管理方式辦理。
- 四、發放對象與資格：本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校高年級（五、六年級）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品學兼優者：品德優良、學業成績優異，足為同學楷模者若干名。
  - （二）家境清寒仍努力向學者：家庭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發變故致生活陷困）且學習態度積極者若干名。
- 五、發放方式及額度 本獎助學金由受贈單位統籌辦理，分每學期或每年度發放：
  - （一）品學兼優獎學金：每學期錄取若干名，每名新臺幣 XXXX 元整。
  - （二）清寒勵學助學金：每學期錄取若干名，每名新臺幣 XXXX 元整。
  - （三）「鴻儒勵學獎」：自 71 屆起，增設畢業班「鴻儒勵學獎」項，學校會準備獎狀，併同獎助學金，頒發各班代表 1-2 人，邀請嘉賓家屬親臨典禮頒贈，以資給學弟妹們鼓勵。實際發放之名額與金額，得依各年度學生實際需求，經審查小組決議後彈性調整之。
- 六、執行經費與專款用途：本獎助學金總金額內含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之執行經費。經家屬同意，本筆經費專款專用於「充實資訊大樓圖書室」之圖書設備與環境優化，供全校師生教學與閱讀使用，以發揚校友郭君鴻儒熱愛好學之精神。
- 七、發放期限：本獎助學金之發放期限為十年，得依實際發放情形調整之。
- 八、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學校定期公告辦理，採「班級導師推薦」或「學生家長申請」雙軌進行。
  - （二）審查組織：學校應成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獎助學金之審查與經費控管。
- 九、附則：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受贈單位得本於成立宗旨，經審查小組研議取得家屬同意於行政擴大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修正。